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职权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 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授信额度及融资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以上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及有关抵押、担保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视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1 年度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在区块链技术逐渐兴起的背景下，基于公司自身在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海量数据处理相关经验，公司预深入挖掘区块链技术领域的应用，为公司大数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优质和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区块节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占区块节点科技 51% 股权。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500 万元，锐软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锐软科技 30%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